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欣然公佈，有關批准非常重大收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非常重大收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收購事項」)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以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TAN Eng Chan 先生及 ONG Lay Ming 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彼等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25,782,402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7.41%。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該項普通決議案，於通函內亦無任何人士曾表明擬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對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表決之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普通決議案	46,663,396	99.62%	177,250	0.38%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而通告已列載於通函內。
2. 投票的票數及百分比以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倘若允許公司代表出席，則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彭傑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蔡黎明先生、彭傑文先生、陳永年先生、陳俊望先生及張志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莊劍青先生、SY Robin 先生及麥貴榮先生。